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沛晴
電話：03-846-2860轉515
傳真：03-857-7524
電子信箱：abc91931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200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提醒各校辦理採購（包含小額採購）開標、議價、決標時，務必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；倘為拒絕往來廠商則不得向該廠商採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辦理。
- 二、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-->查詢服務-->廠商相關（拒絕往來廠商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1/10/06



1110004506